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5〕175号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树人镇油桐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树人镇人民政府：

你府《关于报送树人镇油桐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的函》（树人府函〔2025〕105号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树人镇油桐产业配套设施项目

二、项目法人：树人镇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地点：树人镇白江洞村

四、建设内容：新建100m³蓄水池2口，配套输水管网1478 米。

五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资45.03万元。资金来源为2025年东西协作财政援助资金45万元，不足部分由法人单位自筹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期2个月。

七、节能：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。

八、招投标：项目发包按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和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丰都县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丰都发改发〔2025〕131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期开工建设。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5年9月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县农业农村委监督举报电话：023-70711151

县纪委监委监督举报电话：12388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45